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837,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837,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3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3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3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刘学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837,4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补选刘学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轶丹、郭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参加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军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刘学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颖辉女士（主任委员）、王亚卡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军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刘学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颖辉女士（主任委员）、王亚卡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张颖辉（主任委员）、王亚卡、林军华

调整后：张颖辉（主任委员）、王亚卡、刘学涛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1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闫长满先生、赵松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郎海红女士。鉴于中注协对签字会计师5年期限的管理要求，截止2023年度闫长满先生、赵松贺先生对公司审计项目的签字年限已达到5年，所以从2023年度起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吴宇先生、邵剑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为张力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宇，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芯源微、神工股份、亚世光电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剑，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融成智造、港峰股份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力，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东方通信、东信和平、露天煤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1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987.75	68,066.20	-19.21
营业利润	8,997.54	15,889.72	-43.38
利润总额	8,703.46	17,098.48	-4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0.21	15,177.16	-4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1.40	12,664.73	-5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0	-5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6.61%	减少3.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1,203.99	299,448.55	-2.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3,551.29	263,975.87	-0.16
股本（万股）	17,620.00	17,62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6	14.98	-0.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987.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21%；营业利润8,997.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38%；利润总额8,703.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90.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51.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75%；基本每股收益0.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11%。2023年度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1,721.04万元，在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情况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11.25万元，同比下降39.7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1,203.99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3,551.29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0.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4.96元，较报告期初下降0.13%。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了43.38%、49.10%、49.33%、57.75%、51.11%。主要原因为：（1）公司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销售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2）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排产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产品分摊固定费用升高，导致毛利率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大。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中所载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能源"）于2024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同意公司向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112,133.60万元，用于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建设，资本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拨付；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83,455.86万元用于上述增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677.74万元用于上述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发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使用首发超募资金83,455.86万元用于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7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0元，共计募集资金7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455.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公司、商洛发电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商洛发电（"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商洛发电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11701012900798868，截止2024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611301032013002292736	401,552,464.67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3520230313	860,593,356.71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456870100100377661	34,343.14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300002427	910,293.77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2900798868	0.00	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

三、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甲方、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西部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超、李泽由，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滕晶、张亮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形式审核。

5、商洛发电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要求协议要求向甲方、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西部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西部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西部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商洛发电、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西部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周二）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公司股份1,010,981,54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132,890,071股的47.3996%（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897,825,57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2.094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3,155,969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5.305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1名，代表股份113,159,869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055%。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55,978,318股。

表决结果：同意453,288,428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1%；反对1,714,8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45,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46%；反对1,7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5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剑、吴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占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占军先生原定任期至2024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占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4%，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及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合计1,200万元对烟台富利增资，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烟台富利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200万元，公司对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从70.00%减少至66.04%，公司仍为烟台富利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的对象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及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聚融投资"），增资金额合计1,2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烟台富利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1,200万元，公司仍是烟台富利的控股股东。

● 本次参与增资的对象中的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烟台富利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自然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增资合计800万元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烟台富利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自然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以自有资金共同向烟台富利增资800万元（其中，李耀邦先生以现金认缴200万元，聂胜先生以现金认缴400万元，毕立林先生以现金认缴200万元），烟台富利部分核心骨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烟台聚融投资以自有资金向烟台富利增资400万元。

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烟台富利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200万元，公司对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从70.00%减少至66.04%，公司仍为烟台富利的控股股东。烟台富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78,890,000.00元，与其账面价值198,209,451.06元相比，评估增值80,680,548.94元，增值率为40.70%。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鉴于本次参与烟台富利增资的对象中有公司关联自然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自然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增资合计800万元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关联人一：李耀邦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富利董事；

关联人二：聂胜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烟台富利董事；

关联人三：毕立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烟台富利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李耀邦，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富利董事。

关联人二：聂胜，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烟台富利董事。

关联人三：毕立林，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烟台富利董事。

资信状况：上述三位关联自然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D8EGCW6G

成立时间：2024年1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行政路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迟富轶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迟富轶	90	22.50%
兰晓舰	40	10%
李学华	40	10%
王春水	40	10%
郑道元	40	10%
刘姣	30	7.5%
李志强	30	7.5%
齐庆德	30	7.5%
刘杰	20	5%
孙永杰	20	5%
徐利明	20	5%
合计	400	100%

资信状况：烟台聚融投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类型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烟台聚融投资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类别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对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烟台富利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烟台富利以拥有的合计金额为5,444,951.74元的保证金为质押物，为烟台富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行村支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合计金额664,300.00欧元）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24年4月30日。

烟台富利以拥有的合计金额为12,668,280.30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物，为烟台富利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行村支行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合计金额12,426,313.70元）提供担保。

烟台富利以拥有的合计金额为8,094,173.72元的应收票据和400,000.00元的保证金为质押物，为烟台富利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合计金额8,453,501.90元）提供担保。

烟台富采贸易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合计金额为10,000,000.00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物，为烟台富采贸易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合计9,650,000.00元。

（2）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烟台富利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

业务类型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借款人	抵押物明细	期后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	2024.1.31-2030.1.25	烟台富利	鲁（2021）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380号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46,217.00平方米）及其地上在建工程（合计建筑面积33,320.57平方米）	13,5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	2024.1.31-2030.1.25	烟台富利	新型新材料（二期）污染防治设备：前处理+吸附浓缩+蓄热焚烧炉设备	

3、交易标的的资信情况

烟台富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11.11	72,229.25
负债总额	27,004.83	52,221.21
净资产	20,206.28	20,008.05
财务指标	2022年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27.14	28,616.65
净利润	62.17	-89.71

4、增资前后标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6.04%
迟富轶	30.00%	28.30%
李耀邦	-	0.94%
聂胜	-	1.89%
毕立林	-	0.94%
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
合计	100.00%	100.00%

5、交易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7号），对烟台富利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假设基础上，烟台富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78,890,000.00元，与其账面价值198,209,451.06元相比，评估增值80,680,548.94元，增值率为40.70%。

（二）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计入激励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各方签署《关于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主体

甲方（增资方）

甲方一：李耀邦

甲方二：聂胜

甲方三：毕立林

甲方四：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原股东方）

乙方一：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迟富轶

目标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一同意以现金人民币2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2 甲方二同意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3 甲方三同意以现金人民币2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4 甲方四同意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3、增资方式

3.1 甲方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金额的100%即1,2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2 目标公司自收到出资金额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甲方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备案，更新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增资先决条件

4.1 本次增资相关议案已经乙方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4.2 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4.3 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者为其合法授权代表；以及原股东已书面明示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4.4 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公司的产品、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5.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5.3 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协议》；

5.4 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上第5.4项约定的签署为协议生效日。

6、声明、承诺与保证

6.1 各方均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各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6.2 各方投入目标公司的资金，均为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6.3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或有债务及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或有负债、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工伤赔偿、诉讼/仲裁纠纷、侵权赔偿等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

6.4 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如果甲方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而被要求履行任何责任的，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知晓该等行为后两（2）年内，随时向乙方追偿。

7、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3 违约金以违约方认缴出资额为限，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烟台富利增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烟台富利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增资确认激励费用，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总额的综合影响约为473.34万元。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确定。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由70.00%减少至66.04%，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自然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增资合计800万元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0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赛志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赛志毅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赛志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赛志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赛志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于公司实现业绩持续提升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对赛志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6,719,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董事隋荣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公司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董事孟杰先生、董事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冰女士、职工监事陈芳女士、朱玉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公司监事林乐清先生、公司监事张鑫先生。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6,322,894	99.9906	396,142	0.009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田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补充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新希望集团已于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的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将129,234,5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新希望股票划入"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036,613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1.47%；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23%；"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062,843,079股，持股比例为23.38%。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关注新希望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事项系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要求所做的信息披露，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一切正常。公司控股股东亦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并持续给予坚定支持，其补充办理的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